

附件 3

**2026 年分季用水计划申请表** (用水单位填写)

制表机关：攀枝花市水利局  
计量单位：立方米

单位名称：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
取水许可编号：		水表档案号：	
主要产品			
上年度用水总量			
上年度产品产量	(工业填写产量及单位，服务业填写用水人数)		
上年度单位产品用水量	(上年度用水总量除以上年度产品产量得出，单位参考《用水定额》)		
办理类型：	(申请/新增/调减) 用水计划		
提交日期：			
本单位申请计划量			
合计	一季	二季	三季
备注			

说明：

1. 各用水单位月实际用水量以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抄结水量为准，计划用水管理实行年计划、季考核；
2. 凡新增年、季度计划用水量的单位务必在收到计划后 10 日内按规定填报本单位自平衡量并上传分季用水计划表，进行确认审核，否则该新增计划作废；
3. 增加计划申请分为增加当季用水计划或增加年度用水计划，其中增加年度用水计划指增加当季至第四季度用水计划，不包括本年度已考核季度；

用水单位 (签章)：

用水单位负责人 (签字)：

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